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2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DA201)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柯盈舟先生

記錄：賴俊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請研擬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得在校園南側門刷卡進出校園一案。	本案請總務處改善。	本案權責單位業已辦理完成。

二、員工動態：

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57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58 人、專案工作人員 341 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6 人、專案工作人員 4 人。

三、有關 106 年度起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特休計算擬以曆年制且採優於勞基法之給假規定「提前先給」方式核給年度特休乙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1050700698 號簽核定在案(如附件)，爰將據以執行本方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適用勞基法之專任員工(不含技工、工友)預排特別休假措施，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勞基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同條第 3 項「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

假。」，同條第 4 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二、為落實特別休假之精神，鼓勵員工休畢特別休假，同時為避免員工申請特別休假過於集中特定月份，致影響單位業務之推行，爰擬依上開規定告知員工排定特別休假時，請員工預先規劃當年度每月擬請休日數，並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管控員工應於年度或契約結束前休畢，否則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其工資由單位業務費或計畫剩餘款發給。

決議：

- 一、本案經協商達成共識，勞工應於當月 15 日前預排次一個月之特別休假，並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勞工當年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
- 二、請人事室發文通知各單位主管可登入整合文書系統查詢同仁當年度差假摘要，以供其主管控管單位同仁之特休請休狀況。

肆、建議事項(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40 分。